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55号）

收到日期：2022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胡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汪晓志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合肥高科分别与合肥茂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海博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启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祥和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分别为采购及销售商品、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和运输费，涉及金额合计为45,003,139.2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9%；2020年，合肥高科分别与合肥茂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海博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启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熊群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祥和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分别为采购及销售商品、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资金往来和运输费，涉及金额合计为50,429,977.9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8%；2021年，合肥高科分别与合肥茂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海博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启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瑞州汽运集团祥和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分别为采购及销售商品、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租赁费采购加工劳务、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和运输费，涉及金额合计为80,092,314.42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向合肥高科借款4,047,529.2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02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向合肥高科借款7,059,208.4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向合肥高科借款3,747,529.2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截至2021年12月，占用资金和费用已全部结清。2022年4月20日，合肥高科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资金占用方胡翔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1日发布）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10月30日发布）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胡翔、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志对资金审批、授权、同意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其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合肥高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胡翔、汪晓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后，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55号）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